

文件編號：PU-10180-B-0101-2020093001

管理單位：服務學習發展中心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校定必修課程施行辦法

版 次：00 20200930 廢止

靜宜大學服務學習校訂必修課程施行辦法(廢止)

民國109年09月30日教務會議廢止

- 第一條 服務學習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旨在涵養本校學生具有關懷社區的服務情操和對社會的責任感，實踐本校「進德修業」的校訓，達到「志工靜宜」的校園文化特色，與完成天主教大學服務社會的使命。
- 第二條 本課程為校訂必修，一學期，1學分。外籍生得免修本課程。
- 第三條 學生除選擇服務學習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指定之服務機構外，亦可依其意願提出「特殊申請」，分為以下二類：
- 一、不便從事校外服務：身心障礙生經醫療單位或相關專業(輔導)單位證明不便從事校外服務者。
 - 二、自選機構服務：學生於開學前可推薦非營利機構進行服務，惟該機構需符合本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且需向本中心提交申請表單，經本中心審查通過並與該機構簽屬合作意向書後，始可認定學生之服務時數。
- 第四條 凡符合「靜宜大學生免修習服務學習課程作業要點」者，於入學當學期開學前檢附證明文件，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予免修或抵免。
- 第五條 本課程之免修學生仍須修畢該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含抵免學分)，方可畢業。
- 第六條 本課程內容分雙軌推動：一軌為特色服務學習課程，一軌為服務學習微學分課程。
特色服務學習課程：依據各單位專業特色開設，供各單位學生修習；「特色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要點」另訂之。
服務學習微學分課程：包含4小時服務設計課程、4小時服務反思課程、16小時社區服務及6小時基礎講座，修習學生須達成30小時課程，始取得本學分。
- 第七條 開設服務學習微學分課程程序
- 一、課程開設採審查制，需由一位教師(限本校專、兼任教師)負責規劃綜整課程形式、師資專長、授課內容及預算編列，並檢送課程規劃書由教學發展中心進行審查。
 - 二、相關開課程序須依「靜宜大學微學分課程試行辦法」規定實施。
- 第八條 服務學習微學分教師依據「靜宜大學微學分課程試行辦法」分為主持人及授課教師。
- 一、每位教師擔任服務學習微學分授課時數，每人以8小時為限，4小時服務設計課程，4小時服務反思課程。

- 二、擔任各服務學習微學分課程之主持人，需記錄學生出缺席與考核修課學生學習成效，登錄於成績系統，並提交結案報告，以進行課程實施成效之考核。
- 三、本課程之主持人得邀請本校專、兼任教師協助進行授課，其實際教學時數計入當學期教師授課時數，惟仍須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鐘點費核計辦法」之規定。

第九條 服務學習微學分學生修課程序

- 一、學生須在開學前確認欲進行之服務場域，選擇服務類型之班別。
- 二、學生確認班別後，需於開學第三週進行服務學習機構之選填。

第十條 授課教師應瞭解學生社區服務狀況，涵養學生品德教育，激發學生服務熱忱。

第十一條 服務學習微學分課程之主持人及授課教師需完成本校辦理之服務設計及服務反思研習課程後始得進行授課。

第十二條 本課程安排課程助理，協助進行課程授課相關事宜、陪同學生進行社區服務，並為授課教師、機構督導及修課學生之橋樑，以協助課程順利推動。

第十三條 為確保學生參與校內外活動之人身安全，除學生平安保險外，本校為參與服務學習課程之學生加保100萬意外險。

第十四條 本課程協力單位以政府機關(構)、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或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審查其機構成立宗旨、目的、服務業務等項目，符合社會公益，且其服務目的不涉及宗教與商業利益之前提者。符合上述要求之機構，經與本校承辦單位簽署服務學習合作意向書後，始可認定為本課程協力單位。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93年06月09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94年06月0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06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10月0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03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06月0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12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10月0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05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12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06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